**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办法（试行）**

（汕职院党宣发〔2022〕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提高学院网络舆情监测及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引导网络舆论，最大程度地预防、减少和消除网络舆情给学院造成的负面影响，为我院宣传思想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依据中央、省、市有关意识形态工作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网络舆情，主要指学院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通过各种网络媒体平台传播的发布和表达与学院密切相关、与公共事务密切相关、与公共事务密切相关、与社会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密切相关的各种意见、看法、观点、情绪的总和，特别是可能或已经对学院声誉造成影响的报道、言论。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主要指针对上述舆论情况实施的监测、研判、预警、管控、引导、应对处置、跟踪反馈等具体措施。

**第二章 原则与要求**

**第三条** 学院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纳入学院应急管理工作统筹安排，学院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总体部署指导舆情管理及处置工作，党委宣传部为网络舆情管理及处置总负责部门，舆情涉及部门作为第一责任主体应明确职责，积极配合，主动应对，实现舆情事件的高效协调处置。

**第四条** 建立网络舆情监测机制，密切关注网络上涉及学院的舆情信息，及时发现有可能成为焦点、热点的问题，切实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报告、早处置。

**第五条** 提高正确引导舆论的意识和工作水平，使舆情信息的宣传报道有利于学院工作大局，有利于舆情涉及事件的妥善处置，有利于学院的安全稳定。

**第三章 工作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六条** 学院成立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党委书记及院长任组长，分管院领导任副组长，学院各处（室）、系（部、院）、中心（馆）、校区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

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指导和部署学院网络舆情管理及处置工作；研究建立网络舆情管理及处置工作机制；指导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的处置工作；对重要时间节点、重大网络舆情等进行研判、制定应对方案、督查、督办等。

**第七条** 党委宣传部为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日常工作牵头部门，负责网络舆情的总体监控、整理、报告、研判、处置以及网络舆论的引导；开展院内各部门网络舆情管理员的日常管理及培训；对重点媒体平台及管理人员进行日常检查，定期向各部门通报相关情况；进行网络舆情信息的汇总归档；负责与新闻媒体沟通协调。

**第八条** 各处（室）、系（部、院）、中心（馆）、校区负责对其所属的学院官网二级子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及自媒体进行监测、管理。各部门应成立网络舆情工作小组、配备网络舆情管理员，负责本部门网络舆情的监测、引导并及时上报舆情信息。

**第九条** 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负责协调、督办网络舆情管理及处置过程中涉及党务、行政事务的相关事宜。

**第十条** 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党委统战部、工会、负责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工作中涉及干部、人事以及教职工矛盾纠纷的协调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各学系、校区负责学生及社团网络舆情的收集和研判工作；对学生开展文明上网宣传引导工作。

**第十二条** 网络与信息中心负责提供网络信息处置的技术支持；负责与网络运营商的沟通和联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第十三条** 武装部（保卫处）负责与公安机关沟通联系；协助其依法处罚和打击网上违法活动、鉴定与处罚网上泄露国家机密及其他违法行为等。

**第十四条** 总务处（基建办）负责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工作中涉及学院基建工程、师生生活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协调工作。

**第四章 处置程序与规范**

**第十五条** 党委宣传部及院内各部门应安排人员对网络舆情进行实时监测，及时掌握相关信息，加强分析研判，各单位监测到舆情信息后应第一时间口头上报相关院领导及党委宣传部，并在要求时间内提交书面汇报材料。

**第十六条** 党委宣传部对上级网信部门情况通报、学院各部门收集到的各类舆情信息进行研判，属于重大网络舆情的（媒体广泛关注，对学院声誉造成严重影响或涉及重大敏感问题），由学院舆情工作领导小组或学院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决定处理意见；属于一般网络舆情的，由舆情涉及部门在党委宣传部指导下开展处置工作。党委宣传部建立网络舆情管理处置台帐，将收集到的网络舆情、处置情况及时报送相关院领导。

按照网络舆情内容的不同，采用不同的方法分类应对处置。属询问、置疑、诉求类的，学院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办理、提出答复意见，由党委宣传部或相关部门统一回复；属对学院事件或社会热点、敏感问题恶意传播或炒作类的，依法告知事实真相或事件处置情况，对学院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学院依法依规处理；属捏造、歪曲或夸大事实，恶意攻击、诽谤，煽动闹事或涉嫌网上违法犯罪活动类的，学院依法依规报警处理。

**第十七条** 党委宣传部及各部门要落实专人对舆情处置完毕后的相关事态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反馈信息，根据网络舆情处置需要，由党委宣传部和舆情涉及部门开展舆论引导，防止不当或有害言论扩散发酵，避免引发次生网络舆情或网络舆情危机。

**第十八条** 在网络舆情事件平息后，舆情涉及部门应对网络舆情的发生及处置情况进行总结、梳理、评估，填写《网络舆情处置登记表》和《网络舆情处置情况报告》，提交党委宣传部存档。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学院将网络舆情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每年对各院部、各部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一次专项督查。

**第二十条** 在舆情处置过程中，因工作失职或严重错误对学院声誉造成重大影响的，将视情节对有关部门和个人予以追责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于发布不实信息形成舆情，对学院或师生的声誉造成损害的部门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